

## 114年度電力排碳係數

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－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

---

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

=0.467 公斤 CO<sub>2</sub>e/度

說明：

- 1.適用範圍：檢視公用售電業整體銷售電量之平均電力排碳情形，作為電業管制機關進行管理之依據。
- 2.考量產業購買較多綠電，故114年劃分產業盤查使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為0.466公斤CO<sub>2</sub>e/度，適用對象為電價種類中之表燈營業、低壓電力、高壓電力、特高壓電力用戶。
- 3.電價種類為表燈非營業、包燈用戶適用之電力排碳係數為0.471公斤CO<sub>2</sub>e/度。